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 西 102 執 8939 字第 1743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執字第 8939 號呂建毅案  
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：10200880 號，繳款人：  
連鳳德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  
訊網公布欄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  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西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39。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邱舒婕 決行